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 2008-09 年度提交預先包裝食品須附上營養標籤的修訂規例，當局可否告知：

- a) 現時的工作進度、預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以及修訂將涵蓋的營養清單及豁免制度為何？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有何措施防止食品供應商以推行營養標籤成本作為加價藉口？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修訂規例，預計會在 2008 年 4 月提交立法會。根據建議的制度，營養標籤須標示熱量、碳水化合物、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鈉、糖和反式脂肪的資料。此外，與營養有關的聲稱亦受到規管，任何聲稱的營養素，都須附有其含量資料。當局建議豁免若干類別的預先包裝食物遵守營養標籤的規定。這些預先包裝食物包括在提供規例要求的營養資料方面有實際困難的食物、未經烹煮的食物、熱量和核心營養素價值非常低的食物，以及銷售量小的食物。在標籤格式方面，當局亦容許彈性處理，以減低業界為食物重新加上標籤的需要。採取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盡量減少上述制度對業界的影響。不過，當局現時沒有計劃採取直接措施，以控制因實行上述制度而引致的價格變動。當局會在修訂規例通過後，計算在寬限期屆滿後實施新規例所需的資源。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5.3.2008